

# 南充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南充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南充市审计局局长 陈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来，市审计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紧扣建设成渝第二城、争创全省副中心、打造双城次极核战略目标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规范化履行监督职能，建设性提供保障服务。

审计结果表明，去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良影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

基础。

——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27 亿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0.83 亿元；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6 条、推动重点项目开工复工 30 条等政策措施，为企业减免各类税款 2.71 亿元、减免社保费 3.48 亿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快速回归正轨。

——财政调控有力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2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3%、支出增长 12.1%，收入增幅持续保持“三高于”，财政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市扶贫支出 99 亿元，污染防治支出 20.20 亿元；全市民生支出 366.3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社保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分别增长 17.3%、9.9%，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

——预算管理更加规范，审计整改效果较好。预算管理制度日益健全，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32 项，推动从根本上、制度上、源头上解决问题。

## 一、聚焦公共资金，加强经济体检，促进政府过“紧日子”

###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围绕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和政策执行效果的延伸审计。从审计情况看，2019年，市财政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有关决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管理不够到位。一是预算收入不及时入库，截至2020年3月底，仍有19139.64万元未缴入。二是未及时征收土地、建设项目超容、地下空间利用等出让金38331.64万元。三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截至2020年4月，仍有14120.79万元未分配下达。

2.存量资金统筹使用不到位。一是财政存量资金未完全清理盘活，2019年末，市财政和9个市级单位有7436.93万元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二是预算安排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结余，在29个市级预算部门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情况下，继续安排预算8907.08万元。

3.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不到位。一是暂付款消化管理不完整，未按要求对历史挂账的财政专户暂付款余额进行清理。二是暂付款催收消化工作还需加强，实际消化额仅占目标任务的16.1%。

4.绩效评价管理不规范。一是采购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时间跨度较长；二是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计和评分不够合理；三是绩效评价项目抽样，资金未达要求比例。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本级 183 家一级预算单位开展全覆盖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对 6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重点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各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执行率低，1 个市级单位有 5 项支出总额 674.37 万元，仅占预算数的 22.5%。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14 个单位未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以上的目标任务。三是决算账表不符，5 个单位 2019 年度决算报表数与会计账面数不一致，差异金额 3175.03 万元。

2.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12 个单位将项目经费用于基本支出，涉及资金 1012.66 万元。二是未及时征收财政收入，2 个单位未及时征收土地价款逾期缴款违约金、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等 675.30 万元。

3. 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到位，3 个单位有 11.67 万元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4. 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3 个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

5.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部分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善等问题。

### （三）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对涉农专项资金和市县两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一是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三是专项资金分配机制不健全。

(2) 违规安排奖补资金。2个主管部门对2个县(区)3家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主体,安排市级蔬菜基地建设奖补资金30万元。

## 2.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

(1) 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推荐支持和资金补助。1个区供销社审核把关不严,对申报资料不全的4个项目安排补助资金79万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2个县(市)供销社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26.17万元,用于日常经费等开支。二是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1个县财政局超过30日下达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148万元。三是专项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效益。截至2019年11月底,5个县(市)结转补助资金415万元,其中208万元结存两年以上。

## 二、聚焦政策措施,加强跟踪审计,促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市100件大事和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一是因未取得发票等原因，部分防疫物资采购款未及时支付。二是个别地方和单位防疫物资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收支台账。

### （二）全市 100 件大事推进落实方面

1.个别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19 个已实施项目未完成目标任务，10 个项目因项目规划选址、投资企业融资困难等原因，暂缓实施或暂停施工。

2.部分项目要素保障不到位。5 个县（区）15 个项目存在较大用地指标缺口；6 个县（市、区）13 个项目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3.部分已开工项目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4 个项目因无用地指标或拆迁未完成等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

### （三）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方面

部分项目未完成计划任务，3 个省重点项目、1 个市重点项目、16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按计划完工，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 （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执行不到位，1 个县要求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缴纳到银行专户，不允许企业使用保函。二是 2 个

县（区）落实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政策不到位，未按规定兑现奖补资金 100.75 万元。

### **三、聚焦权力运行，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基层治理**

围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盯紧权力运行、责任履行的全过程、各环节，重点对各地各部门执行财经法纪制度、领导干部决策、重大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乡村治理方面**

对 1 个区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235 个村（社区）中仅有 30 个成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比率较低。二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三是部分村集体资产规模底数不清、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 29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多计工程价款 12524.97 万元。二是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量变更较大。三是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执行财评制度、未按照设计图施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问题。

### **四、聚焦风险隐患，加强提示预警，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财政金融风

险、稳定粮食生产、恢复生猪生产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及时揭示风险隐患，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稳定粮食生产方面

1.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相关政策措施未落实到位。一是1个县未开展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实际种植作物情况分类统计和动态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二是1个县未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任务118人。三是2个县未及时发放种粮大户补贴、稻谷补贴等40.08万元。

2.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未完全到位。1个县主要农作物参保率仅为1.3%，投保率较低。

#### （二）恢复生猪生产方面

对1个县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2个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未按期建成，16个已建成项目未验收。二是规模猪场短期贷款贴息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生猪养殖企业贷款难。三是保险保额标准执行不到位，生猪保险覆盖面较低。

### 五、聚焦全面小康，加强服务保障，促进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着力保障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重点对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扶贫审计方面

1.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保障政策执行有偏差，8个县（区）671名特困人员重复享受住房、医疗等政策待遇。

2.个别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2个县（区）借出的产业扶持基金2374万元逾期未收回。

3.就业扶贫存在薄弱环节。一是3个县（区）将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纳入精准就业扶贫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二是2个县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不到位，存在人岗分离、重复占用公益性岗位等问题。

### （二）污染防治方面

1.黑臭水体治理前期工作不到位。相关地方和单位对黑臭水体摸排识别不全面，整治方案编制不够科学，监测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

2.重点整治措施推进落实不到位。部分片区管网配套不全，老旧病害管网长期未治理，控源截污及内源治理工作不到位，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未完成目标任务。

### （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

一是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符合条件企业未享受稳岗补贴政策。二是部分创业项目在领取稳岗补贴后，存在人员大量流失，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现象。三是市本级和1个县向7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补贴124.73万元。

#### **（四）“一卡通”社会保障卡管理方面**

对 1 个县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是未共享公职人员、死亡人口等相关信息，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惠民惠农补助资金。二是因补贴对象社保卡号填写错误等基础工作不到位，2978 人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位，涉及资金 69.70 万元。三是未按照要求将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

#### **（五）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面**

一是建设目标任务未完成，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实施项目 23 个，开工建设里程 59.57 公里，欠目标任务 28.7%。二是已完工的 4 个干支线管廊项目未签订管线入廊协议，管线入廊率较低，未正常投入使用。

审计发现的上述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纠正整改，大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下一步，市审计局将继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严格执行《预算法》，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刚性约束，压实部门预算执行和科学理财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审计，加强成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

问效、无效必问责。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建立健全支付机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健全政策落实评估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更有效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按照“及时、直达、精准、安全、绩效”的目标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新增财政资金支付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作用。

（三）加强民生资金管理，稳步提升民生投入。聚焦就业、环保、扶贫等领域工程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四）严管严控政府债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克服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多措并举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切实提升防范重大风险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建设成渝第二城、争创全省副中心、打造双城次极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